

(区域内流浪未成人救助保护工作) 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区域内流浪未成人救助保护工作
法定依据	<p>(1) 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具体承担的十项工作职责。也明确了儿童主任六项工作职责、儿童督导员八项工作职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p> <p>(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p> <p>(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p> <p>(三)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p> <p>(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p>

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p>(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p> <p>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p> <p>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p>
<p>实施机构</p>	<p>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p>
<p>职责边界</p>	<p>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p>
<p>运行流程</p>	<p>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监护人被行政、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出具书面托养儿童委托书 →三甲医院体检→儿童预防接种→签订托养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要件</p>	<p>被抚养儿童父母及近亲属无监护抚养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父母没有监护能力情况报告、失踪证明、判决书、无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情况报告、相关被抚养人的有关系的户口本、身份证等）、三甲医院体检报告、有残疾证的提供残疾证、被抚养儿童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根据相关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托养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2、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3、负责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4、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5、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6、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p>7、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p> <p>7、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p> <p>9、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p> <p>10、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p>
<p>监督方式</p>	<p>监督电话：022-6530625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p>